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樟洋公司、丰达公司和妈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二、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三)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2014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现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全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相关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支付，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资质文件，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

(三)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的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09,994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7,67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3.4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遵守了上述《通知》等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孙更生、房向东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